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长、总经理丁晓杰先生的书面辞呈。丁晓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内控委员会委员职务。丁晓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丁晓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丁晓杰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赵立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请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 赵立民先生简历

赵立民，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赵立民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呼和浩特办事处、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